

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同意物业合同纠纷案和解事宜的报告

(2022)粤0605破72号

(2023)广佛破管字第4-24号

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(下称广佛产业园公司)重整案【(2022)粤0605破72号】，经表决，债权人会议同意佛山市信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下称信君公司)提出的和解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

2025年12月2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《关于物业合同纠纷案和解事宜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**是否同意信君公司提出的和解方案？**

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9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(以收到为准)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信君公司提出的和解方案。

二、债权人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数额、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不予确认债权、待审查债权及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此外，因信君公司与此次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，其对此次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177户，债权金额为2,236,637,265.52元(不含劣后债权)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共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票，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，175 户债权人逾期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和解。

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77 户	176 户	99.44%	2,236,637,265.52	2,229,975,555.53	99.70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：同意信君公司提出的和解方案。管理人将与信君公司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撤回本案二审上诉，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约定一次性向其支付物业费 150 万元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吴钰铀律师 0757-83288726、13433704138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